

(單位全銜)固定式起重機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

(僅供參考)

編 號	檢 查 日 期	年	月	日		
型 式	吊 升 荷 重				公 噸	
檢 查 部 分	檢 查 內 容 及 方 法				結 果	
1. 過捲預防裝置	具有自動遮斷動力及制動之機能，作動安全距離符合規定。					
2. 過負荷預防裝置	當過負荷時具有自動遮斷動力機能。					
3. 防止逸走裝置	無損傷、變形，應具有將機具確實固定之機能。					
4. 阻擋器、緩衝裝置	無損傷、歪斜、脫落，機能正常。					
5. 直行警報裝置	具駕駛室者，機具直行時應能發出警報音響。					
6. 制動器	剎車動作狀況圓滑、正常。					
	來令片與剎車鼓間隙正常。					
	無顯著磨損、剝離、油污。					
7. 鋼索	直徑磨損無達公稱直徑之 7% 以上。					
	一撚間索線斷裂無超過 10% 以上。					
	無扭結、顯著變形、腐蝕					
	末端固定正確，具防鬆或自緊性能。					
8. 吊鏈	斷面直徑減少無超過 10%。					
	伸長率無超過 5%。					
	無龜裂、腐蝕。					
9. 吊鉤	吊鉤應鍛造成形，能自由圓滑轉動，並不得龜裂或明顯之銹蝕等有之缺陷，且未焊補、電鍍等改造。					
	吊鉤槽輪組之鏈板、鎖緊銷、止動螺栓、開口銷等無脫落、鬆動或損傷影響安全動作。					
	開口標距寬度未超過原標示尺寸 5%。與吊具接觸部分磨損量無超過製造廠之規定值者。(無規定值時，其磨損量不得超過原尺寸之 5%)(單位:mm)					
	吊鉤應設有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自該吊鉤脫落之裝置，且作用良好。					
10. 吊具	無顯著之變形、裂痕。					
11. 供電線、配線	絕緣被覆無損傷或老化、無過度張開、扭結或固定夾鬆弛現象。					
12. 集電裝置	應能正常給電，無接觸不良、絕緣物損傷之現象。					
13. 配電盤	檢查配線接頭確實接牢、遮斷器之開關、閘刀開關、電磁接觸器等機能無異常。					
14. 操作開關	操作開關或控制器作動狀況正常，作動方向正確。					
15. 其他						
檢查發現危害、分析危害因素：		評估危害風險(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)：				
評估結果改善措施：		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：				
備註： 1. 檢查結果，良好者打「V」，無該項者打「/」，不良者打「X」並應做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、評估危害風險、依檢查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、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。 2. 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八十條規定，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。					自動檢查人員	單位主管